泉鲤民基 〔2022〕65号

**鲤城区民政局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和老区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的通知**

浮桥街道办事处、金龙街道办事处:

　　为加快革命老区跨越发展和做好革命遗址、遗迹维护修缮工作，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302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老区革命遗址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303号）文件要求，经研究，现下拨2022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20万元和2022年老区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两笔款项拨付到街道财政所，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和第2139999项“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

二、请严格执行《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抄报市老区办备案。

三、请抓紧组织具体项目的实施，街道办事处要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申报内容抓紧组织实施，确保项目验收合格按时完成，取得应有的成效。

　　四、建立报告制度。街道办事处要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工作，每月底将项目实施进度报区民政局备案。项目完成后及时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材料、项目实施成效等情况报区民政局备案。

五、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附后），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2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分配

2.2022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龙岭景观亭、治安亭）项目绩效目标表

3.2022年老区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4.2022年老区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浮桥金浦南安特支）项目绩效目标表

鲤城区财政局 鲤城区民政局

2022年7月5日

附件1

**2022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老区村** | **补助资金** | **小计** | **备注** |
| **1** | **金龙街道** | **龙岭社区** | **20** | **20** |  |
|  |  |  |  |  |  |

**附件2**

**2022年老区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 | **所在地** | **革命遗址保护修缮项目** | **补助资金** | **小计** |
| **1** | **浮桥街道** | **金浦社区** | **中共南安特支成立旧址** | **15** | **15** |
|  |  |  |  |  |  |